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30号

当事人：李金养（仁化县石塘镇金养堆花米酒坊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梨树下组62号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44022460000198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养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9日，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对仁化县石塘镇金养堆花米酒坊生产的白酒（生产日期：2018.9.15，酒精度：52%vol）进行抽检，经检验，检验项目“固形物”不符合标准《GB/T 10781.3-2006 米香型白酒》的要求（详见《检验报告》No. F1809S4235）。

我局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次的白酒共生产50L，零售价24元/L，货值金额合计1200元，至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之日（2018年10月25日）除抽检3L白酒外其余全部卖完。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检验报告》No. F1809S423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2018008、《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抽样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生产销售不合格白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

但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30号〕。你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